

(上接B582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以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特点。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可以是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委托理财项目时签订相应书面合同或协议。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为委托理财产品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将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作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始终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

公司定期对理财产品安全性进行评估,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拟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选择确定具体合作方,公司管理层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3,320,172.73	3,180,872.60
总负债	1,609,256.73	1,327,7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9,629.48	1,644,222.67
货币资金	469,522.78	379,404.8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35%,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下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重要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理财、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为60.73亿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等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4.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业务,为控制汇率变动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通过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况  
 为规避外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以下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1.远期购汇业务:对应未来的结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锁定未来结汇的汇率。  
 2.远期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售汇合约,锁定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三、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拟公司与银行进行的外汇掉期等业务。

三、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期限均在两年以内。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基于公司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做出的规避汇率风险措施,满足外汇保值的需求。另外,远期外汇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管理制度  
 依据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五、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并结合公司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动的承受能力,确定是否签订远期结汇合约和远期售汇合约,以锁定换汇成本和利润。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成本,但适时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风险,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是基于对未来汇率波动的判断后签订有关外汇资金交易合约,不存在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如果在合约期限内银行倒闭,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但公司选择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银行为大型银行,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因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风险的概率几乎为零。

六、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业务均须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控制和防范了风险。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反映,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2-011

## 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TVS REGZA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VS”/“TVS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亿日元(人民币10.39亿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为122.2956亿日元(人民币6.3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TVS REGZA 株式会社在三井住友银行、瑞穗银行、汇丰银行等的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日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TVS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VS REGZA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1973年10月1日  
 公司地址:青森県三沢市南町3-31-2776  
 代表执行董事社长:王云利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TVS公司95%股权  
 经营范围:电视及周边产品、BD及BD前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财年 (经审计)	2022财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0	1981
负债总额	2307	1932
货币资金和现金总额	867	631
流动资产总额	1836	1350
净资产	048	150
营业收入	4477	070
净利润	136	072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	0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200亿日元(人民币10.39亿元)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保证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认为公司为TVS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通过支持子公司充分利用日本资金低成本的优势,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子公司TVS提供该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充分利用日本资金低成本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为122.2956亿日元(人民币6.36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无逾期担保。  
 注:本公告中的人民币和日元的汇率数据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4月31日外汇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2-012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告所涉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财务公司”)、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简称“本交易”、“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由董事长程开训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简称“本议案”),同意相关《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以及在协议下进行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交易金额上限。关联董事程开训、贾少谦、代慧忠、刘鑫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议案及本交易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交易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交易条款遵循市场规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已收到本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及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相关《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该协议下进行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交易金额上限。监事会认为:本交易有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及产生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94.91	156.88	为向关联方采购减少所致。
小计		194.92	156.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原材料(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37.61	196.44	为经关联方销售减少所致。
小计		234.13	212.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8	1.93	
小计		0.16	1.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6.3	6.19	
小计		8.06	7.67	
存款(最高余额、含利息)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56	37.36	
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最高余额含利息、手续费)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36	26.57	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强化资金管理所致。
票据贴现等融资类业务利息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0.9	0.26	
结构汇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25	0.23	为公司经销商银行结构汇所致。
资金收支清算等代理类业务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0.05	0.0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及产生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96.00	40.77%	156.88	39.79%	主要系采购规模上升所致。
小计		196.00	40.77%	156.88	39.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原材料(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3.00	4.82%	16.36	3.46%	主要系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小计		254.80	46.63%	212.29	46.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0.07	0.00%	0.03	0.01%	
小计		2.67	0.46%	1.96	0.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7.21	1.68%	6.19	1.32%	
小计		1.86	0.43%	1.48	0.32%	
存款(最高余额、含利息)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45.00	92.13%	37.36	92.13%	
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最高余额含利息、手续费)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35.00	75.33%	26.57	67.15%	主要系公司与银行开展日常业务,强化资金管理所致。
票据贴现等融资类业务利息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0.90	58.00%	0.26	58.00%	
结构汇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0.40	11.31%	0.23	11.31%	
资金收支清算等代理类业务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0.05	2.007%	0.02	2.00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2-013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构成差异化分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澜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980.39,3984 万元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器械;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开训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海信研发发展中心 B4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电视机、空调、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销售、售后服务、维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推广】(依据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依据交通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财务公司、海信营销管理同属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210.58亿元  
 净资产:71.05亿元  
 净利润:22.83亿元

2、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资产:294.32 亿元  
 净资产:41.12亿元  
 净利润:3.67亿元  
 3、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3.00 亿元  
 净资产:1.01 亿元  
 营业收入:27.24 亿元  
 净利润:0.05 亿元

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对于本公司向关联人出售的商品,关联人具有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方  
 甲 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1: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2: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 方 3: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二)生效日期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交易金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交易的原则和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之交易的一方;各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合同;各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的付款方式结算。

(四)定价政策  
 1、产品、原材料、设备等购销业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业务中,购销显示类产品等的价格是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购销产品、设备等的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市价,由各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等确定;购销模具等的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市场化价格。  
 2、提供、接受劳务、服务等非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接受服务、劳务等,是以行业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3、接受金融服务等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存贷款、贴现、办理承兑汇票、保函及结构汇等业务等金融类业务以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品、原材料、设备等购销业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显示类产品、原材料、设备等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海内外销售渠道,增强海信全品类产品的协同效应,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及模具等可充分共享资源,以及争取更低的采购成本以及降低融资成本等。

2、提供、接受劳务、服务等非金融服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设计、物业等服务,可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材料加工、安装维修、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房产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等服务等,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和资源,减少本公司重复投入并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  
 3、接受金融服务等  
 本公司通过关联方可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融资规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同时进一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2-013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0.87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构成差异化分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37,767,690.05元。 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共计分配1.13亿元(含税);加上公司2021年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68亿元,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3.81亿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52%。公司的新显示新业务处于产业成长期,未来将继续加大投资、研发及市场投入,以明显提高股东长期回报。

如在方案公告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构成差异化分红,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方案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利益的同时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